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王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执行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遴选审计机构。

经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审计费用、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公司与中汇所沟通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包含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13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故拟作废处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26,403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807股，合计569,21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00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